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畅”）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对上海银畅的银行贷款提供 300 万美元（约 2000 万人民币）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徐小敏、董事季善魁、董事王鑫美因在被担保公司兼任董事职务，作为关联关系人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由于上海银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银畅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法人代表人徐小敏，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71 号 9H 室。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橡塑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百货、针纺织品的销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168.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57.17 万元，净资产为 993.98 万元；200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251.56 万元，利润总额为 205.39 万元，净利润为 183.3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本公司现持有上海银畅 51% 的股权，为控股股东。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由于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于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为了满足经营需要，本公司拟为其 300 万美元（约 2000 万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一年。具体贷款事项由上海银畅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贷款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银畅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销售，近年来业务增长迅速，资信和盈利状况较好，风险控制能力较强。本公司对上海银畅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该公司日常运作的正常开展，有助于加快本公司货款的回笼。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做好对外担保管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